**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

**永康镇风吹山石膏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评审意见**

|  |  |
| --- | --- |
| 生产（建设）项目名称 | 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永康镇风吹山石膏矿 |
| 生产（建设）单位名称 | 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 |
| 方案编制单位名称 | 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 |
| 项目用地面积 | 永久性占用土地面积 | 0.00公顷 |
| 损毁土地面积 | 5.0056公顷 |
| 生产能力（或投资规模） | 5.0万吨/年 |
| 生产年限（或建设年限） | 2年 |
| 专家评审结论专家评审结论专家评审结论 | 根据云南省自然资源厅《云南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合并备案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自然资修复〔2020〕154号）文件、《云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进一步规范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方案编报有关工作的通知》（云国土资[2017]96号）文件、云南省自然资源厅转发的国土资源部等七部（委）《关于加强生产建设项目土地复垦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06]225号）文件、《土地复垦条例》（国务院令第592号）、《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6号）及土地开发整理工程建设标准和土地复垦等相关规程，2023年4月13日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组织水工环、土地复垦、林业、经济等5方面5个专家对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编制的《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永康镇风吹山石膏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在会审前审阅报告、会上听取介绍和讨论的基础上，给出了个人书面意见，2023年7月3日云南省核工业二〇九地质大队编制人员提交修改稿经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主审专家、土地复垦方案主审专家及预算评审专家复核，专家组组长复核后，形成如下专家组评审意见：一、项目基本情况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永德县永康镇风吹山石膏矿，矿业权人为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其矿山简介如下：采矿证许可号：C5309002015037130137471采矿权人：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地 址：临沧市永德县小勐统镇沙坝矿山名称：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永德县永康镇风吹山石膏矿经济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开采矿种：石膏开采方式：地下开采生产规模：5.00万吨/年矿区面积：0.0802平方公里开采深度：1375米至1345米有效期限：2020年9月8日至2022年9月8日。二、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部分1、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严重区（i1）：该区面积5.47hm2，占评估区12.67%，矿山开采已破坏旱地0.5203hm2、林地0.4519hm2,采矿用地1.5569hm2,土地资源的影响程度为严重，结合现状和预测评估分析，区内矿山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严重。2、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严重区（i2）：位于评估区北部，主要为排土场，该区面积1.84hm2，占评估区4.26%，面积11.85hm2，占评估区总面积的7.01%，排土场已破坏旱地0.4555hm2、林地0.3046hm2,土地资源的影响程度为严重。结合现状和预测评估分析，区内矿山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严重。3、地质环境影响程度现状较轻区（iii）：评估区内除影响较严重区以外的区域，面积为35.87hm2，占评估区83.07%，，结合现状和预测评估分析，区内矿山活动对地质环境影响较轻。矿山在生产过程中对土地造成的损毁可分为直接损毁和间接损毁两种。直接损毁类型包括土地挖损和压占，间接损毁包括塌陷的损毁。石膏矿对土地造成的损毁环节主要有：硐采形成地下采矿区进而影响上覆岩层稳定性，造成地表沉陷造成的土地损毁等。 工程措施：根据开采方式今后采用地下开采，对滑坡坡面进行清理，坡脚露天采场回填后恢复为耕地，斜坡上种植爬藤植物并撒播草籽绿化，有效制止了采场边坡地质灾害的发生。为防止人畜进入采场，设计在外围修建防护网。沿滑坡周界外围设置截排水沟，浆砌石结构。本方案设计在排土场设计截排水沟，在表土堆场两侧及顶部修建截洪沟，浆砌石结构。植物措施：对矿山露天采场和其他矿山损毁土地区域进行植被恢复治理，由土地复垦方案设计。监测措施：设监测点，重点监测排水沟堵塞情况、坡面水土流失情况、植被恢复情况，地质灾害情况等，活动密集区设警示牌，设监测点20个，警示牌6个。方案设计恢复治理相关工程措施基本可行，符合矿山地质环境保护和恢复治理的基本要求。该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估算总投资为47.8560万元，其中：工程措施费33.3827万元，临时措施费0.6677万元，矿山地质环境监测费5.5万元，独立费用5.9326万元，基本预备费2.3730万元。三、土地复垦部分（一）本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格式符合要求，内容较为齐全，调查研究与数据处理方法正确，数据基本可信，提出的土地复垦工程措施和生物措施基本可行，复垦费用估（概）算依据较充分，测算基本合理，可作为指导企业开展土地复垦工作的依据。（二）原则同意《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永康镇风吹山石膏矿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中的项目区损毁土地的预测和分析。本矿山开采损毁土地面积5.1601hm2，其中已损毁土地面积2.5633hm2，拟损毁土地面积为2.5968hm2，扣除重复损毁面积0.1545 hm2，共计损毁面积5.0056hm2，按损毁土地权属统计，各损毁土地均属于永康镇朝阳村委会所有。（三）原则同意本方案提出的预防控制措施和复垦措施。该矿山矿区面积为0.0802km2，矿山剩余服务年限为2年，土地复垦方案服务年限5年，土地复垦方案适用年限为5年(2023年6月～2028年6月)。在方案适用期内，若矿山申请办理采矿权延续或采矿权变更(开采规模、开采范围、开采方式等)手续时，该土地复垦方案需根据新的矿山开发利用方案或矿山开采初步设计进行修编；另外，若矿山进行改扩建，其地面重要生产建设设施占用土地面积增加、位置发生变化的，应重新编制或修编土地复垦方案。（四）项目区损毁土地总面积5.0056hm2，规划复垦面积为4.8485hm2，保留占用面积0.1571hm2，矿山土地复垦率为96.86%。复垦后土地类型主要为旱地、乔木林地、其他草地等。方案编制年限内，复垦静态总投资67.5638万元，动态总投资为81.3938万元。亩均静态投资9289.99元，亩均动态投资为11191.62元。综上所述，方案编制基本符合有关文件及技术规范、标准的要求，分析依据较充分，选用的恢复治理与复垦措施原则可行，工作部署与计划较合理，投资估算基本符合现行规定，结论符合实际。专家组同意通过技术评审，请编制单位参考专家组意见修改补充完善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备案。 |

**永德县辉伟石膏有限公司永康镇风吹山石膏矿**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专家组名单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评审专家组名单 | 姓 名 | 工 作 单 位 | 职务职称 | 专业 | 电话 |
| 戴光旭 | 云南省地质灾害研究协会 | 高工 | 水工环 | / |
| 洪雪梅 |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复垦 | / |
| 朱云辉 |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预算 | / |
| 刘华荣 | 云南地质工程勘察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高工 | 水工环 | / |
| 吴霞 | 云南省林业调查规划院 | 正高 | 林业生态 | / |